

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 情 防 控 指 挥 部文件

辽新疫防指〔2020〕8号

关于印发全省城乡社区（村）疫情 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的通知

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：

现将《全省城乡社区（村）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 年 2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，发至县（市、区），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将此件发至乡镇（街道））

抄送：总指挥、常务副总指挥、副总指挥，省指挥部成员单位。

全省城乡社区（村）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

一、严格排查“十清楚”

- 1.清楚排查对象数量，做到底数清。
- 2.清楚排查对象姓名、职业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，做到自然情况清。
- 3.清楚排查对象返回或到来时间，做到节点清。
- 4.清楚排查对象返回地或来源地，做到地点清。
- 5.清楚排查对象详细行程，做到轨迹清。
- 6.清楚排查对象乘坐的交通工具及班（航）次，做到方式清。
- 7.清楚排查对象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，做到源头清。
- 8.清楚排查对象身体健康情况，做到状态清。
- 9.清楚排查对象采取了哪些防治办法，做到措施清。
- 10.清楚排查对象家庭成员等密切接触者状况，做到身边人员清。

二、严格防控“十必须”

- 1.必须动员全体社区（村）居民共同参与群防群控，做到邻里互助互促。
- 2.必须对村庄、居民小区实行封闭管理，本村（小区）居住人员一律凭证出入并测体温，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，做到

“里不出、外不进”。

3.必须对来自、去过外省人员采取 14 天居家隔离措施，做到防患未然。

4.必须对出现确诊病例的村庄、居民小区或单元实行封闭式隔离，将密切接触者转至集中隔离场所，做到有效阻断。

5.必须对村庄、居民小区环境每日进行清扫消毒，重点场所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，做到无盲区、无死角。

6.必须合理设置废弃防护物品收集点，做到规范处置。

7.必须加强对社区（村）内出租屋管理，发生疫情未及时报告，要追究出租方责任，做到依法查处。

8.必须加强居民“红事”“白事”备案管理，社区（村）引导居民“红事”停办、“白事”简办，做到不会众聚集。

9.必须对社区（村）内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加强检查督导，做到餐饮、快递等配送无人员接触。

10.必须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、人人有责、人人防控。

三、社区（村）居民“十不要”

1.积极主动配合社区（村）开展疫情排查防控，不要嫌麻烦、有抵触。

2.本人及家属从外省来辽返辽，主动向社区（村）报告，并居家隔离 14 天，不要随意外出。

3.出行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不要增加传染风险。

4.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及时就医，并及时向社区（村）

报告，不要耽误诊治。

5.出门带好口罩，在家勤洗手、勤通风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要麻痹大意。

6.合理处置废弃防护用品及生活垃圾，不要随意丢弃。

7.尽可能减少到人员聚集场所，不要聚餐和走亲访友。

8.主动向社区（村）反映外来人员情况，不要瞒报、迟报。

9.理性购买储存生活用品，不要盲目抢购囤积。

10.主动通过官方渠道了解疫情防控动态和防控知识，积极应对，不要传谣信谣。